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4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

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的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发行人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1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目前，股份代持相关资金返还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

（2）2020 年 2 月，发行人同意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发行人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发行人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2）说明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 P/E、P/B 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4）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张焕新代发行人所持股份的买卖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决议张焕新受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3、查阅公司、张焕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的资金流水凭证；
- 5、查阅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
- 6、取得公司、张焕新、赖喜隆、梁熹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访谈梁熹确认其受让张焕新所持股份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 7、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定期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
- 8、检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张焕新、梁熹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或处罚记录；
-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有关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 10、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关于承担公司因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1.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2 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 142 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资金来源和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未直接回购股份，而是通过张焕新代公司受让做市商的相关股份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142 条相关规定
回购情形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将来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系用于股权激励目的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142 条关于回购情形的规定

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142条相关规定
回购决策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决策程序的规定
回购数量上限	2017年8月16日，张焕新以6.7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28.1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3%	公司委托张焕新受让的做市商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数量上限的规定
回购资金来源	张焕新受公司委托，以6.7元/股价格自公司原做市商处购入28.1万股公司股票，合计支出188.27万元，该笔资金直接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提供的借款。2017年7月25日，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签署《股份受让及再转让协议》，约定张焕新受让做市商28.1万股公司股票后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要求或指示的时间、价格、对方等条件转让给激励对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因此，上述借款实质上构成公司的借款，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公司对赖喜隆的“其他应付款”。因张焕新于2020年10月向赖喜隆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与赖喜隆的欠款于2020年10月结清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回购股份处理要求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2018年8月15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实际于2020年7月22日转让给第三方梁熹	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

综上，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收购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应于一年内（即2018年8月15日前）转让给职工。张焕新代公司持有部分股份后，因公司暂未形成合适的股权激励方案处理该部分代持股

份，未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正）142条的规定及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

2. 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通过，《公司法》（2018年修正）于当日开始实施，《公司法》（2018年修正）调整因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为“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上述规定，如公司拟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及时将所持回购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如公司不再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应注销回购股份。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2020年4月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通过定增方式实现员工持股，2020年7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2017年7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无关联独立第三方。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

张焕新既未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公司终止以张焕新代持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后也未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正）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处理要求。

综上，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2条关于“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规定，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二）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公司法》142条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后应及时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注销，张焕新未及时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而是将其代公司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上述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

（1）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查询，《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对有关股东出资、会计账簿设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虽然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的相关规定，但2013年及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均未对违反第142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委托张焕新持股事宜相关问题处理工作的函》，确认：“因《公司法》对违反第142条没有设定行政处罚，故本局不会也无权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违反该条作出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

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①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法》的“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未对违反第 142 条及相关事项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的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回购梁熹股份注销的风险。

②公司因民事纠纷被要求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涉各方中:1)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形成时,公司尚未形成明确的激励方案,未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及数量;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解除时,公司核心员工已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未损害潜在的激励对象利益;3)张焕新代持股份的受让方梁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经访谈确认其受让上述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焕新解除代持后及时将代持期间所持收益归还公司并归还了取得代持股份时自赖喜隆处筹集的借款及利息,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均已书面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未侵犯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所涉各方均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

如符合条件的股东、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张焕新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无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相关决议无效且要求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公司存在回购相关股份并注销的风险。

鉴于: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投赞成票;张焕新、梁熹等利益相关方确认对公司与张焕新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

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焕新因减持代持股份及代持股份分红产生的收益已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利益损害；3）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形成了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不直接导致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的法律后果，利益相关方要求公司回购梁熹股份并注销没有请求权基础，股东上述请求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据此，公司因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起诉要求回购股份并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的规定被要求整改或回购股份的风险较小。

2.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代持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但该等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未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委托张焕新受让做市商股份及终止股权激励并委托张焕新向第三方转让拟激励股份均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7日	2017-013	审议通过《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5日	2017-015	<p>更为协议转让方式,需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p> <p>鉴于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自行回购股票没有具体操作细则,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大股东回购后再行转让的,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综合各方面因素,拟决定由张焕新自筹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与张焕新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3日	2020-048	<p>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公司 2017 年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变更为协议转让,需购买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经董事长提议,公司当时拟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激励。考虑到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回购股票未出台相关具体操作细则,公司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由大股东进行回购再转让的,则受短线交易、转让比例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的开展。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决定由公司员工张焕新自行筹措资金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均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共同签署了《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p>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2日	2020-052	<p>张焕新取得前述股份后,公司一直在寻找适宜时机开展员工激励计划;但因 IPO 审核形势变化、激励价格确定及具体操作环节方面的原因,该等员工激励计划始终未能落地。另外,为满足创新层要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核心员工的股份定向发行。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就张焕新所持股票的处理方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p>

公告名称	日期	公告编号	内容
			<p>2、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所持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公司拟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28.1万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就该部分股票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28.1万股股票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p> <p>3、审议通过《关于历史上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处理方式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张焕新自2017年8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28.1万股股票，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针对张焕新为员工激励持有公司股票在持有期间的会计处理、持有期间取得分红款及本次转让产生的损益的处理方式形成了相应的处置方案。同意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调整。”</p> <p>4、审议通过《关于张焕新以其为员工激励持有的股票在持有期间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p> <p>“鉴于张焕新自2017年8月起为实施员工激励持有公司28.1万股股票，同意就张焕新代公司持有28.1万股股票期间所通过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对该等决议的效力。”</p>

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未对违反第3条股权明晰要求的行政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2)公司与张焕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等代持未实质导致公司股份不明晰；3)张焕新已于2020年7月将其代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了代持，代持情形已整改完毕；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因历史上委托张焕新代持股份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被

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

（2）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证券法》中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2017 年股转系统尚未形成公司回购股份的业务细则，公司与张焕新之间的代持系在挂牌企业直接回购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存在客观障碍情形下的安排，并非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非法目的所设。

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目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公司及股东均不存在因股票交易异常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涉及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份明晰要求的规定，但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因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60 万元，张焕新历史上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为 28.1 万股。即使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仍然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的条件。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问题，如因上述事项产生任何民事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受相关争议的影响。

据此，公司即使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也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涉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

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将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如前所述，公司与张焕新代持股票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亦对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予以披露。同时，因该等事项发生相关款项公司已与相关当事人予以结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代持侵占、挪用发行人财产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利益损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

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公司委托张焕新代持股权不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事项，张焕新已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梁熹解除代持并完成整改。

（2）公司针对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情况

就张焕新向梁熹转让股份不符合《公司法》142条规定的事项，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及其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对挂牌公司能够定向回购股份的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属于该等规定中任何一种适用情形，因此公司客观上无法采取定向回购包括张焕新及其股份受让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所持股份并将其注销，且公司已与张焕新解除了代持关系，张焕新代公司所持股份已转让给梁熹，公司回购代持股份并注销已不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事项不符合《公司法》142条规定的瑕疵，公司吸取教训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承诺：“如因公司与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直接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该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主管部门罚款、公司回购代持股份支付的回购价款等损失）”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尚未有明确规定的创新决策采取更加谨慎态度。

5.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¹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年10月，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张焕新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54万股原始股份。

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万股以8.59元/股对价转让给梁熹时，受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本次转让未被识别为无需纳税的非

¹ 该通知所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原始股交易，而系按张焕新转让原始股纳税，因此产生的纳税差异为 22.81 万元，就该等额外承担的税赋，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还款协议》约定公司额外承担的 22.81 万元税赋将于张焕新所持公司全部原始股转让完毕后向公司支付。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张焕新、赖喜隆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焕新向赖喜隆借款先行归还所欠公司 22.81 万元；同日，张焕新已按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偿还欠款 22.81 万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债务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如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应予注销，张焕新将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42 条关于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2、张焕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发行人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导致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焕新所欠发行人 22.81 万元已向公司清偿，张焕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

类公司。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回答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四川金雁建设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等，充分说明主要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招股说明书部分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并取得支持性材料；
- 4、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6、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

具的独立意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岗位设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流程；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2013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2.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3.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注：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

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出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入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2021 年 1-6 月	---	---	11.17	租金
2020 年度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2019 年度	---	---	216.15	生产经营周转、租金
2018 年度	320.00	生产经营周转	270.00	生产经营周转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除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共用财务系统、共用 ERP 系统、共用银行账户、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据此，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流水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异常收入而可能产生大额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金支持而形成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上述制度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条款如下：

名称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p> <p>……</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三十九 条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公司章程 （草案）》（上 市后启用）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的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p> <p>……</p> <p>（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第一百二十五 条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七 条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p>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p>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二十八条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应该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p>

名称	条款	内容
		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p>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p>
	第三条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第九条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第十四条	<p>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p>

名称	条款	内容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启用）	第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名称	条款	内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耗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

名称	条款	内容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财务风险财务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报告期内，赖喜隆与关联企业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4年12月7日